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技士陳○○涉嫌偽造文書
再防貪報告

林務局政風室編撰

壹、前言

林務局職司取締森林主、副產物（指林地內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等）遭危害案件，遭竊取之森林主、副產物即所稱之「贓木」，屬國有林產物被害林木處分之一環。而為維護國家資產，確保全民利益，在刑事訴訟過程中保全物證，俾利司法追訴，該局○○林區管理處於○○工作站設有贓木存放場，並建立管理 SOP 機制，以期妥善保管贓木，俟法院判決定讞後，移為林產物拍賣繳庫，以充裕國庫，作為行政經費，將利益回歸人民。

然○○林管處技士陳○○於 101 年 6 月初發現暫置於○○工作站庫房之 2 塊贓木扁柏角材遭人置換，因恐遭懲處，竟竊取國有林木抵充，並將不實事實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集運漂流木搬運單上，交付不知情之押運人及○○工作站貯木場保管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7 月 11 日 102 年度偵字第 23706 號起訴書，以違反刑法第 213 條及同法 216 條「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罪嫌，提起公訴。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下稱陳員）○○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技士。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林管處。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7 月 11 日 102 年度偵字第 23706 號起訴書。

二、犯罪事實

- (一) 陳員自 97 年間起迄 102 年 8 月 15 日止，擔任○○林管處○○工作站技士，負責保林業務，包括林地保護管理、防止盜採各項工作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林管處○○工作站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查獲游○○等 5 人於大甲溪事業區第 3 林班竊取林木，並扣押贓木扁柏 2 塊（下稱甲扁柏），暫置○○工作站庫房。惟陳員 101 年 6 月初時發現甲扁柏遭不明人士置換為不同形狀扁柏（下稱乙扁柏），渠因恐遭懲處，竟於 101 年 6 月 6 日前往大甲溪事業區第 3 林班竊取其他扁柏（下稱丙扁柏），運回○○工作站抵充。
- (三) 101 年 10 月 9 日，陳員因辦理將贓木集運至○○工作站之業務，明知甲、丙扁柏之重量材積均不相同，且所集運者為丙扁柏，竟以甲扁柏之重量材積等不實事實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集運漂流木搬運單上，並交付不知情之押運人及○○工作站貯木場保管人，損及○○林管處贓物管理之正確性。

三、起訴理由及涉犯法條

陳員係違反刑法第 213 條及同法 216 條「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7 月 11 日 102 年度偵字第 23706 號起訴書，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另本案就陳員竊取國有林地扁柏，疑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部分，因陳員堅決否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且丙扁柏並未遭渠等 2 人自行佔有或變賣，難認 2 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不符本罪構成要件，因此給予不起訴處分。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經查，負責贓木保管業務之公務員，除保管贓木外，往往尚須負責林班巡視、查報、取締及租地造林現場調查等工作，因業務繁重，致便宜行事，雖製作、填報貯木場庫存量月報表，卻未確實清點贓木，易衍生弊端。

本次涉案之員工恐因未確實清點贓木，致生保管贓木遭到調換之情事，而在發現贓木遭到調換後，又未依規通報，竟私下前往林班地竊取其他林木抵充，並登載不實事實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集運漂流木搬運單上。

二、內部控制缺失：

體制內監督審核功能不彰，依該局規定，各貯木保管單位之貯木資料應按月更新報核，以落實內部控管。惟如保管單位未確實辦理，且單位主管對於貯木場之貯木狀況未能隨時掌握，亦未依規派員盤點，將造成保管人員之怠惰，衍生不法情事，加之交付時押運人及貯木場保管人未確實清點、比對，致無法及時發現異常情形。

三、原因分析

（一）制度面：

該局因業務屬性關係，易使人員久任一職，抑或雖有調動但仍屬同種業務之情事產生，復以貯木場普遍地處偏遠，負有監督之責的主管則多為無法隨時監督，造成保管人員有恃無恐，終至產生偏差行為。

（二）執行面：

贓木之定期盤點，依規係由機關首長指派小組人員辦理貯木場現場盤點，落實內部控管。惟實際盤點時，常流於書面資料疏失之指正，未確實針對贓木之重量、材積等進行複測，

造成贓木已被置換，而稽核人員仍不自知之情形發生。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加強內控機制之因應措施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擇定易茲弊端業務與人員辦理業務稽核，掌握業務執行現況，機先發覺業務缺失，並研提改正意見檢討改進，確保依法行政，杜絕人為不法，加強防貪宣導，防範發生風紀問題，。

二、強化預防機制及興革建議

(一) 加強辦理員工法紀宣導：

本案於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中提案討論，針對該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員工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分際」、「法紀教育」等基本概念，強調守法守紀之重要性。並經機關首長核可，由各林管處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二)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於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中提案討論，該局所轄林管處森林護管員發生多起疑涉不法違失案，如違背職務收賄、偽造文書案等，業建議該局及各林管處之森林護管員建立職期輪調制度，期間定為 3 年，期滿得連任一次，退休前一年可留任，最長為 7 年。該案並經機關首長核可，由各林管處執行辦理。

(三) 贓木入庫前確實執行拍照、秤重：

贓木入庫前，由工作站主任選派人員，陪同保管人共同執行拍照、秤重，確實記錄並簽章，除可協助保管人處理贓木外，亦可有防止人員不實登載。

(四) 建立專案專卷，確實填寫：

為明確贓木入庫後之相關作業，應建立專案專卷，確實依規按月更新，填寫貯木履歷表報核，並將貯木入庫前執行之拍照、秤重資料亦併入，且依後續可能之作業(如抽查、複測等)

詳實記錄。

(五) 保管人與盤點(稽查)人各司其職：

確實執行保管人與盤點(稽查)人應為不同人，且盤點(稽查)人之輪值亦應彈性，避免保管人知輪值班表而發展出不同的應對方式，或與某些盤點(稽查)人成為共犯結構。

(六)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稽核：

機關依規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稽核，除為瞭解業務過程之可能將造成弊端的缺失外，亦可藉由稽核作業，對意圖不法之人員形成阻嚇作用，使人員在辦理贓木保管業務時較為戒慎。

(七) 強制職務代理

相較於職期輪調，強制職務代理是一「突襲性」的作法，係在保管人員沒有防備下，將保管人員之工作做臨時性的更動，並利用此一期間檢查前一保管人員所辦業務是否有異常。

(八) 強化貯木場安全維護措施

重新評估各貯木場的安全條件，例如：貯木場周圍阻絕設施、廣設錄影設備且具紅外線功能，出入口簽訂警方連線協定等，因地、因時制宜，強化必要維護措施。

(九) 落實相關人員之品德考核及廉潔教育：

建議主管人員加強落實相關人員之品德考核，一發現有人地不宜情事者，即應迅速啟人事調動，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弊端。

伍、結語

本案發生後，○○林管處痛定思痛即刻採取策進作為，立即將陳員調離原工作站，改派至另一工作站；業務部分積極力求全面革新，啟動業務清查、稽核等作業，研提興革具體建議。

本案起訴後，經機關首長批示，送請考績會審議，經該處 103 年第第 12 次考績會決議核予陳員申誡 2 次在案；另針

對行政違失部分，已就檢討與策進作為所提之興革意見辦理改善，該局仍將督促所屬追蹤執行情形，避免同仁再觸犯法網。